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代辦費用收取實施要點

94 年 01 月 14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第 1 次修訂

98 年 08 月 31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第 2 次修訂

100 年 8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第 3 次修訂

103 年 6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第 4 次修訂

106 年 6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第 5 次修訂

110 年 8 月 3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第 6 次修訂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 110 年 4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37148B 號令修正條文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 103 年 4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024178A 號令「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訂定，目的在促進學校各項收費合理化、公開化以及透明化。

二、學校向學生收取「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列之各項代辦費，除團體保險費及家長會費另有規定外，其餘均須由學校成立之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代辦費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向學生收取費用。

三、審查委員會置審查委員十三名，其中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主任、總務主任、主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則由家長會推派家長代表六名、學生代表兩名以及校長聘請校外社會公正人士一名擔任之。惟審查委員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審查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職，由註冊組長擔任，負責彙整資料並協調召開審查委員會議，與出納組長均為必要列席人員，且均不具委員資格。

各委員任期一學年，連聘得連任。

四、學校各承辦業務單位，應於審查委員會開會前，詳予蒐集分析相關資料，擬訂收費標準、訂定說明、退費規則、減免方式以及收費時間，提交執行秘書處彙整，以便於審查委員會中進行審議。

審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請相關業務單位至審查委員會列席報告。

各業務單位所訂之收費標準不得超過「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所訂之上限標準。

五、審查委員會審查各業務承辦單位所提出之代辦費收費標準時，除下列兩項費用外，其餘均應依照收支平衡原則確實審查。

(一)團體保險費：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本項採購得由教育部統籌辦理，依公開招標後按公告價格收費。

(二)家長會費：依據「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各校受學生家長會之委託，得代收家長會費，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家庭清寒者免收，彙收後得由家長會委託學校代為保管，家長會費收取金額則以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訂定之金額為標準。

六、審查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二次，分別於八月以及一月由執行秘書提請主任委員召開，審議各該學期之代辦費收費標準。

審議通過後之收費標準及相關會議記錄，應由執行秘書簽請校長核可，其收費標準並須於網路公告之。

七、各代辦費之收支情形，應由主計單位每月定期上網公告，以備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員查核。

八、學生因故於學期中學籍異動者，除家長會費及學生團體保險費用因其性質之故，不予退還外，其餘各項收費項目應依審查通過之退費規則辦理。

前項之收費項目若未訂有退費規則時，則依照學費、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之退費方式辦理。

九、家境清寒之學生得酌予減免各項代辦費，其減免項目及金額得由審查委員會逕行決議之。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改時亦同。